

法院公告

林育添、林吉庆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俊林与被告林育添、李阳明、汤建源、林吉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10192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林育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俊林货款157364.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50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郑俊林对李阳明、汤建源、林吉庆的诉讼请求；三、驳回郑俊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3447元，由林育添负担；公告费140元，由林育添负担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2026年6月3日生效，林育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16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）